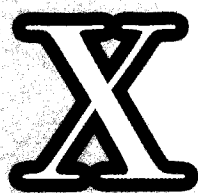


X 新贸易保护主义的 演变及对策研究

*inmaoyi Baohuzhuyi De
Yanbian Ji Duice Yanjiu*

李 清 孙东升 邓丽娜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新贸易保护主义的 演变及对策研究

*inmaoyi Baohuzhuyi De
Yanbian Ji Duice Yanjiu*

李 清 孙东升 邓丽娜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贸易保护主义的演变及对策研究/李清, 孙东升,
邓丽娜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7-5004-9529-1

I. ①新… II. ①李…②孙…③邓… III. ①保护贸易 -
研究 IV. ①F741.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0887 号

责任编辑 孔继萍
特邀编辑 乔继堂
责任校对 李 莉
封面设计 弓禾碧
技术编辑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0.5 插 页 2

字 数 258 千字

定 价 3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随着 2008 年美国次贷危机形成的全球性金融危机影响日益加深，各国内部需求疲软，国际市场萎缩，各国企业都面临争夺国际、国内市场的双重压力。为扶持和保护国内产业、防范国际市场萎缩导致的贸易转移，许多国家出台了形形色色的贸易保护措施。这些贸易保护措施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滥用世贸规则允许的贸易救济措施，主要是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特殊保障措施；二是使用传统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如有的国家提高进口关税，采取禁止或者限制进口的措施，实施技术性贸易壁垒等，还有的国家在刺激本国经济方案中提出了优先购买本国产品的条款。

在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加剧的背景下，中国作为世界第三大贸易实体和第一出口国，成为国际贸易摩擦的主要对象。2009 年 1—4 月，共有 13 个国家和地区对中国发起“两反两保”调查 38 起，案件数同比上升 26.7%，其中反倾销 24 起，反补贴 2 起，保障措施 7 起，特保 5 起。尤其是 4 月份，美国对中国乘用车和轻型货车轮胎启动特保调查、对油井管产品发起反倾销反补贴合并调查，这两起案件涉及金额巨大，引起中国政府及产业界的高度关注。

与此同时，以技术贸易壁垒为核心的新贸易壁垒对我国出口

贸易的影响愈加严重。新贸易壁垒已成为我国对外贸易的最大障碍。所谓新贸易壁垒,是相对于传统贸易壁垒而言的,指以技术壁垒为核心的包括绿色壁垒和社会壁垒在内的所有阻碍国际商品自由流动的新型非关税壁垒。

以上各种新贸易保护政策对我国对外贸易尤其是出口贸易造成的影响较大,需要我们认真对待。因此,如何认识新贸易壁垒的内容、主要特点及其发展趋势,对于防范和减少新贸易壁垒对我国对外贸易的负面影响,以及采取正确措施对其进行突破,并确保我国对外贸易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这也正是本书写作的意义所在。

本书写作上主要采用实证分析和规范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立足于现实,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致力于解决实际问题,在分析的基础上找出解决问题的途径,并力图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有所突破。

在以往的研究中,有关新贸易保护主义对我国出口贸易的研究,单一从新贸易保护主义的某一个角度或者针对某一产业的影响的研究较多,如技术性贸易壁垒对我国纺织品出口的影响等,但针对我国所遭遇的贸易保护措施进行综述的研究不是很多。针对这一现状,本书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分析研究最新的贸易壁垒对我国出口贸易的总体影响。

同时,在已有的研究中,人们往往主要针对于贸易保护国外的不公平,而对我国自身在对外贸易中存在的问题没有较深入的分析,这实际上是很不利于我们应对贸易壁垒。本书将结合相关案例深入分析我国对外贸易中所存在的主要问题,并且提出解决问题的有关对策。

目 录

第一章 保护与自由之争

- 保护贸易理论的发展 (1)
- 第一节 新贸易保护主义的演变轨迹 (2)
- 第二节 金融危机条件下新贸易保护主义的手段变化 (24)
- 第三节 新贸易保护主义的现实危害 (28)

第二章 促进公平抑或制造不公平

- 反倾销 (33)
- 第一节 倾销与反倾销概述 (34)
- 第二节 中国企业遭遇反倾销的应对思路 (61)
- 第三节 中国反倾销壁垒的构筑和实践 (74)

第三章 受益者以受损者的形象出现

- 反补贴措施 (87)
- 第一节 补贴与反补贴概述 (88)
- 第二节 WTO 的反补贴协议概述 (98)
- 第三节 国外对中国的反补贴 (115)
- 第四节 中国的反补贴策略 (127)

第四章 正常贸易中的减压阀

——保障措施	(133)
第一节 保障措施的概念及历史演变	(135)
第二节 WTO 保障措施	(138)
第三节 保障措施与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的比较	(150)
第四节 中国产品面临的特保措施	(155)
第五节 应对保障措施的对策	(166)

第五章 保护消费者的名义

——技术性贸易壁垒	(172)
第一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含义及发展趋势	(174)
第二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经济分析	(182)
第三节 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技术贸易壁垒措施	(191)
第四节 中国应对技术贸易壁垒的对策	(205)

第六章 以打击假冒伪劣为出发点

——知识产权的保护	(212)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与知识产权	(213)
第二节 知识产权壁垒	(223)
第三节 知识产权保护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227)
第四节 中美贸易摩擦中知识产权保护	(235)

第七章 通行证还是贸易壁垒

——国际贸易中的蓝色贸易壁垒	(248)
第一节 蓝色贸易壁垒概述	(249)
第二节 现行主要的劳工标准第三方认证体系—— SA8000 认证	(256)

第三节 蓝色壁垒对我国出口贸易的影响	(265)
--------------------------	-------

第八章 产品亦问出处

——原产地规则	(278)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概述	(279)
第二节 WTO《原产地规则协定》	(288)
第三节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原产地规则	(296)
第四节 原产地规则在国际贸易中的运用及 应对措施	(310)
参考文献	(324)
后记	(328)

第一章

保护与自由之争

——保护贸易理论的发展

克鲁格曼越来越像政客

美国经济学家保罗·克鲁格曼近日在《纽约时报》发表的一篇题为《中国人的新年》的短文中大骂中国，在向人民币汇率发难的同时，竟然还呼吁美国政府放开手脚，与中国打一场贸易战争。

克鲁格曼说，中国政府人为地保持了很高的贸易顺差，奉行的是一种重商主义政策。他认为，中国的汇率政策具有掠夺性，并由此得出结论称，中国方面这种只顾本国“出口工业”利益的汇率政策导致了美国失业大军的产生。“在未来几年内，中国的重商主义将会导致美国递减140万个工作岗位。”换言之，美国的失业问题是由中国造成的。

此外，按克鲁格曼的说法，制造美国房地产泡沫的罪魁祸首也是中国。他在文章中说：“中国的外汇储备大部分用作了美国国债的投资，这使得美国的利率保持在了一个较低的水平。从某种程度上说来，低利率对美国

是有好处的——只是这种低利率却催生了房产泡沫。”

最后，克鲁格曼再次推销他的“抛售美元储备”怪论，这位因获得诺贝尔奖而闻名于世的经济学家，不仅为贸易保护主义公开辩护，而且鼓动美国政府与中国展开贸易对抗，并预言美国肯定是这场战争的胜者。

资料来源：汪嘉波：《克鲁格曼越来越像政客》，《光明日报》2010年1月11日。

克鲁格曼的这些论调确实令人感到吃惊。因为此人一直自认为继承了自由贸易的衣钵，高举自由贸易的大旗。而这样一个鼓吹自由贸易的经济学家却祭出了保护贸易的手段，可见保护贸易是深入人心的一种贸易政策。当前流行的贸易保护主义被称之为新贸易保护主义。本章主要就其演变轨迹以及主要的政策措施进行分析和介绍。

第一节 新贸易保护主义的演变轨迹

学术界一般认为，新贸易保护主义思潮最早出现于20世纪70年代的美国，于20世纪80年代全面兴起并形成一股浪潮迅速席卷全球。新贸易保护主义的主张不同程度地反映在世界各主要经济体的贸易政策当中，成为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最主要的障碍物和阻挠工具。与传统贸易保护主义相比，新贸易保护主义在基本性质、保护对象、商品范围、具体措施和实施区域上，都有明显的不同。关于新贸易保护主义与传统贸易保护主义的主要区别，国内外学术界已取得大体一致的看法并达成基本共识。进入21世纪前后，新贸易保护主义本身从形式到内

容又发生了相当明显的变化，在现阶段呈现出一些新的表象、形式和特征。这些新的表象、形式和特征又对国际贸易产生了一种与先前不同的影响。新贸易保护主义越来越趋向于运用反倾销、反补贴税以及保障措施等政策工具，因为这些政策工具都在WTO主导的多边贸易体制允许的范围之内。WTO对新贸易保护主义的各种新的表现形式给现阶段全球国际贸易带来的障碍显得无能为力。

从世界贸易史看，贸易保护主义的历史与自由贸易的历史一样悠久，一直伴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纵观世界经济发展史，自由贸易和贸易保护一直是争论不休的论题。不同国家在不同时期会选择不同的贸易政策。总体来看，自由贸易政策与贸易保护政策是伴随经济周期的更迭而交替使用。尽管全球化趋势不断扩大，各国均或多或少地融入双边或多边自由贸易框架，但贸易保护手段仍时常花样翻新，特别是在世界经济低迷的背景下，新贸易保护主义愈演愈烈。

一 新贸易保护主义与重商主义的历史渊源

回顾贸易保护主义的演变历史，有利于认识新贸易保护主义的演变轨迹。贸易保护主义的最早理论可以追溯到15世纪兴起的重商主义。其最著名的代表人物是托马斯·孟，代表作是《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在这一著作中，商业资本的成熟经济思想得到了系统和充分的阐述。斯密在他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中，曾称这一著作“不仅成为英格兰而且成为其他一切商业国家的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准则”。马克思写道：该书“在一百年之内，一直是重商主义的福音书。因此，如果说重商主义具有一部划时代的著作，……那末

这就是托马斯·孟的著作”。^①

托马斯·孟重商主义理论的核心，是国际贸易差额论。认为金银货币是财富的唯一形态，而对外贸易是财富的唯一源泉。外贸要“少买多卖”，使货币流入多于支出。为此，托马斯·孟认为：为了实现国家外贸出超、增加本国货币积累，国家要干预经济生活，以保证上述目标的实现。他建议国家采取有效政策和措施，其中主要是保护关税政策，以奖励输出，限制输入。他主张，当商品输出时，国家全部或部分地退还资本家原先已纳的税款；同时，对输入本国的外国商品课以高额关税或禁止性关税，保护本国工业发展；当进口商品经过加工重新输出时，国家则应退还这些商品在进口时所纳的关税。

重商主义的这种思想鼓励了许多这一时期的欧洲战争，助长了欧洲的帝国主义之风。重商主义盛行的时代正是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时期，可见，西方资本主义的兴起一开始就与贸易保护主义的实施紧密相连。随着以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家自由贸易理论的胜出，重商主义的信仰在18世纪后期开始衰弱。现在，重商主义作为一个理论体系已成为主流经济学批判的对象，但其“奖出限入”，追求对外贸易顺差的思想却仍然是深入人心的。

随着西方世界进入自由竞争资本主义时期，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自由贸易学说为众多的国家所接受，自由贸易政策开始占主导地位。以1846年《谷物法》的废除作为起点，重商主义的发源地英国率先实施了自由贸易政策。这一政策的实施，一直维持到1929年的世界性经济危机。《谷物法》的废除被看作资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53页。

主义自由贸易时代的开始。因此,《谷物法》的废除成为英国从贸易保护主义走向自由贸易的重大转折点。但是同一时期后起的德国和美国,则在汉密尔顿和李斯特的保护贸易思想影响下,基于他们特定的对外竞争条件,主张运用贸易政策保护国内的幼稚产业,特别是制造业的发展。但总体来看,这个时候自由贸易政策仍然占主流地位。

然而随着 1929 年世界性经济危机的爆发,传统贸易保护主义再度兴起。随着试图以高关税壁垒保护美国市场的“斯穆特—霍利关税法案”出台,西方各主要国家纷纷筑起森严的关税贸易壁垒,导致当时国际贸易额急剧下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美国的倡导下,世界一些主要国家开始了关税减让的谈判,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掀起了一股贸易自由化浪潮。但是此时的贸易自由化倾向与自由竞争时期的贸易自由主义有较大区别,它在强调贸易自由的同时,并不完全排斥贸易保护政策。至此,传统贸易保护主义的盛行和实施告一段落。传统的贸易保护主义主要盛行于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其最突出的特征就是以关税壁垒为主要的政策工具。

二 新贸易保护主义的理论基础

新贸易保护主义一般是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产生于西方发达国家并延续至今的各种贸易保护理论及其政策措施,主要以非关税手段为主,关税政策为辅。

新贸易保护主义理论主要来自凯恩斯主义与新福利经济学两大源泉,此外也吸取了其他国际贸易理论中的保护主义论据。其理论特点是在分析时采用个量与总量、静态与动态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而且往往通过设立模型来进行数理分析,这与传统的贸易

保护理论的纯理论分析有所不同^①。这些新贸易保护主义理论，在坚持重商主义、汉密尔顿的关税保护思想、李斯特的幼稚工业保护论等经典理论的同时，对这些理论作了丰富和发展。新贸易保护理论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一）凯恩斯主义保护理论

凯恩斯新贸易保护主义理论保护的基点，已经从传统的重商主义使用高关税对最终产品的保护以及幼稚产业理论对国内特定产业的保护，发展到政府运用管理贸易的手段保护一国的有效需求的不断扩张，以期保护宏观经济运行的繁荣；今天的新贸易保护主义超越了凯恩斯的贸易保护思想，保护的基点跃上了一个新的高度，已经变为运用国内立法或其他隐蔽手段加强对国内市场结构竞争充分性的保护，与鼓励出口厂商在全球市场谋取垄断或寡头垄断地位的战略贸易保护政策。

虽然凯恩斯本人并没有系统地论述国际贸易理论，但其追随者如美国的汉森、萨缪尔森和英国的哈罗德等人发展了他在国际贸易方面的观点或思想，从而构成新贸易保护理论中的三个重要组成部分：贸易顺差论、外贸乘数论和国家干预论。

1. 新贸易顺差论。在对外贸易中追求贸易顺差，是重商主义理论的基本特征之一。凯恩斯主义也主张贸易顺差，但与重商主义不同，它将贸易顺差与就业理论联系在一起。认为一国的贸易顺差可以为该国带来资本的净流入，扩大支付手段，从而压低利息率，刺激物价上涨，扩大投资，缓和国内经济危机，扩大就业；相反，贸易逆差则会造成资本净外流，利息率上升，物价下

^① 林珏：《试论新贸易保护主义的主要特点与理论基础》，《世界经济研究》1994年第6期。

跌，投资减少，经济萧条，失业者增加。因此凯恩斯主义指出，古典自由贸易理论在说明“国际收支自动调节机制”时忽视了国际收支在调节过程中对一国国民收入与就业的影响，同时，净出口的增加可以增加一国的有效需求，这对政府启动低迷经济有着巨大的作用，一国的有效需求是拉动经济的动力，政府应该重视对一国有效需求的管理，以期获得增长的动力。凯恩斯主义认为，一国对顺差的追求只能是短期的，偶尔为之，但对有效需求的管理则是政府的职责之一，在贸易政策上强调了政府对贸易的干预有利于其宏观经济目标的实现。

2. 外贸乘数论。为了说明投资变动给国民收入与就业带来的影响，凯恩斯曾在他的《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一书中提出乘数原理，认为政府投资增长与国民收入扩大之间存在着一种倍数关系。凯恩斯的乘数原理后来被他的追随者所发展。汉森、萨缪尔森指出凯恩斯的乘数原理说明了一定量的政府投资对收入、就业的影响，但忽略了消费增加对私人投资的“诱致”作用。他们指出，引起私人投资变动的因素有两个，一是外生因素，包括人口、技术进步、新资源与新产品的开发及政府活动等；二是内生因素，包括收入、消费、储蓄和进口等。由内生因素变化所引起的投资变动，被称为“诱致投资”。一笔政府投资会引起收入与消费的变动，而收入与消费的变动反过来又会引起私人投资变动，两者相结合便产生乘数加速效果。

一国的出口与政府投资一样，也具有乘数效果，而进口与国内储蓄一样，有减少国民收入与就业的作用。一国输出商品和劳务，从国外得到的货币会使进口部门收入增加，消费也随之增加。这必然引起其他部门生产增长，就业和收入也随之增加。如此反复下去，国民收入增加就会是出口增加量的倍数。进口则正相反。因此，一国只有当贸易出超或国际收支顺差时，对外贸易

才会增加就业，提高国民收入水平，并使国民收入的增加量成为贸易出超的数倍。

乘数理论表明。第一，任何自发性的支出增加或政策诱发的支出增加都会使以 y 表示的产出、收入、就业提高数倍，其中封闭经济下乘数为 $1/s$ ，由于边际储蓄倾向 (s) 小于 1，故乘数必定大于 1；而开放经济下的乘数为 $1/(s+m)$ ；小于 $1/s$ ，收入存在两个“漏出”，一进入储蓄 (S)，一流入进口 (M)。第二，开放经济也对收入产生附加影响，如本国与外国自发性的需求转换以及外国收入变动所引起的外国需求变动，而在封闭经济中则不存在这一附加影响。当这种变动为正值时，这一附加影响显然起到“诱致出口”效应，也就是说，在贸易顺差时，对外贸易与国内投资一样也起着乘数加速效果。这一结论为新贸易保护主义追求贸易顺差、实行贸易保护政策增添了新的理论依据。

后凯恩斯主义经济学家将这一理论进一步延伸，认为这种进口和出口的变动不仅能影响一国有效需求，而且是以乘数的作用影响一国有效需求的增减。货币供应量的变动会借助对利率的影响而对有效需求水平产生配属的影响。在贸易政策上奖出限入，在政策措施上，对进口设置障碍，对出口采取多方面的补贴或鼓励。凯恩斯的贸易保护政策以维持经济的稳定增长、平抑经济波动为目标，因此在自主性的有效需求或个人有效需求比较充分的情况下，这种政策就会暴露出局限性。凯恩斯明确指出了这种贸易顺差不能过大，时间不宜过长，否则一方面将是有效需求超过国内的生产供给，从而带来通货膨胀；另一方面，将带来国内过多的货币供应量，从而使利息率低到刺激本国资本所有者将资金外流的程度，反而抵消因为贸易收支顺差带来的低利率刺激有效需求的效应。

3. 国家干预论，自 20 世纪 30 年代凯恩斯理论出现后，美

国际贸易保护理论中的国家干预思想又被注入新的内涵。以前的联邦主义认为国家干预的主要目的是扶植幼稚产业的发展以实现工业化；而凯恩斯主义的国家干预的主要目的是增加有效需求，扩大就业，是出于反危机的需要。干预的手段主要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收入分配政策以及对外经济政策等一系列宏观经济管理和调节措施。其理论前提是否定市场机制在配置资源过程中往往出现的错配现象，认为在市场配置资源出现错配时，市场机制已不能充分发挥自动调节经济的作用，因此需要政府在资源配置过程中发挥国家干预和调节经济的作用。

可以指出的是，凯恩斯的贸易保护论是经济低迷时期的临时性贸易保护政策，但由于经济的周期性日益加强，它不断被政策制定者启用。通过制定和实施有关对外贸易法规来干预贸易活动，从而达到恢复国际收支平衡，保护和促进国内生产，实现充分就业目的。

（二）基于福利经济学的保护理论

福利经济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英国的阿瑟·庇古认为，单靠自由竞争不能达到最大的国民收入量，需要国家干预，采取必要的经济措施。例如对边际私人纯产值大于边际社会纯产值的部门征税；反之，则进行补贴，从而缩小边际私人纯产值与边际社会纯产值的差距，使经济福利增加。后来，新福利经济学继承了庇古的方法论基础和“最大社会福利”原则，但对他的某些理论进行了修正与补充。如撇开收入分配问题，认为经济学应当研究的是经济效率，而不是公平的收入分配，并提出效用不可比较等。福利经济学（主要是新福利经济学）的理论对新贸易保护理论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功利主义的思想。福利经济学认为经济学首先要研究社